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61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5%。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的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奉宇

向振宏

唐露新

2023 年 8 月 24 日